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局主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坚定信心，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单位：股、元、元/股）：

姓名	职务	增持前个人持股情况		增持数量	增持均价	增持金额	增持后个人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林腾蛟	董事局主席	0	0	3,600,000	6.10	21,961,414.27	3,600,000	0.09%

二、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方式及目的：

（一）增持的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将继续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六个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